## 《河源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自2022年4月《河源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印发以来，全市生猪产能调控工作稳步推进，相关调控响应机制逐步建立，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和“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守住了8.5万头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目标；建立20个国家级和5个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挂牌，守住了规模猪场数量底线。两年多来，全市生猪产能稳定增长，产业素质加快提升，猪肉产量保持稳定增长，为保障我市及粤港澳大湾区猪肉市场充足供应作出积极贡献。随着生猪生产效率提升和猪肉消费需求趋于稳定等新变化、新情况的出现，调控方案所设定的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和波动范围、产能调减措施等内容，已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下的生猪稳产保供工作，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为更好发挥政策调控的保障作用,稳固基础生产能力，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2024年6月24日，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5号）

下达我市能繁母猪保有量9.45万头，规模猪场保有量不低于160个。综上，《河源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需进一步修订完善，将全市目标结合各市生猪产能变化情况，分解下达到县（区）。

二、《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情况

（一）“全省不变、各市有增有减”，就是全省能繁母猪存栏量不变，但各市有增有减。国家下达广东省能繁母猪存栏量保持不变，按照农业农村部测算以及能繁母猪生产效率提升等因素考虑，实际产能已经有所提升，确保广东省能够完成生猪稳产保供任务。省农业农村厅以各地级以上市2023年年末能繁母猪存栏量为基数，结合各地级以上市生猪生产实际，在前期初步征求各市意见的基础上，对各市指标进行了调整，各市指标有增有减（附表2），其中我市以及湛江、梅州、汕尾、清远等5市指标有所增加，我市能繁母猪保有量由8.50万头提高到9.45万头，规模猪场保有量由不低于153个提高到不低于160个；深圳、佛山、惠州、中山、江门、茂名、肇庆、潮州、云浮等9市有所减少，其它市保持不变。

（二）“一增”，就是生猪规模殖数量由4500个增加为5000个，增加了500个。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各地级以上市2023年第四季度在全国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系统备案规模猪场数量，结合生猪规模养殖发展趋势，确定全省的规模猪场（户）保有量为5000个，在前期初步征求各市意见的基础上，对各市指标进行了调整（附表3）。经过两年多的发展，2023年年末，全省实际在养规模养殖场为6208个，调整后更符合全省实际情况，也能够完成国家下达全省目标任务。

（三）“一放”，就是放宽绿黄红色区域的下限。按照国家方案，相应放宽省级方案的绿黄红色区域的下限(95%→92%，90%→85%)。

（四）“一强”，就是按照农业农村部方案，相应强化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如：**一是强化风险预警防范**。强化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形势会商和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和供应情况；**二是加大政策支持。**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2%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出栏生猪头均亏损200元左右)3个月及以上时，可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规模猪场和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

四、《河源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变化

（一）修订依据。《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牧发〔2021〕24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农牧发〔2024〕11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能繁母猪及规模猪场保有量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161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5号）

（二）修订内容。参照省级方案，《河源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包括6个部分的内容，第一部分为修订背景；第二部分提出了总体要求，即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9.45万头左右、规模猪场数量不低于160个；第三部分为总体目标，依次下达了能繁母猪存栏量、规模猪场（户）保有量的任务目标；第四部分是调控措施，对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建立产能调控基地作出具体措施、合理引导生产和市场预期；第五部分提出了维护养殖生产稳定、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等4条支持政策；第六部分明确了强化督导考核、加大政策支持、**加强监测预警、做好技术指导等**4条保障措施。

**一是修订背景。**2024年6月24日，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5号），我市能繁母猪保有量由8.50万头提高到9.45万头，规模猪场保有量由不低于153个提高到不低于160个。原调控方案所设定的我市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以及波动范围、产能调减措施等内容，已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下的生猪稳产保供工作，需进一步修订完善。

**二是总体要求。**在坚持现行工作思路、总体要求和“一抓两保”任务基本不变的基础上，提出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逐级压实责任，构建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

**三是总体目标。**全市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9.45万头左右，规模猪场（户）保有量不低于160户，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自给率保持在70%以上的任务同时，稳定香港市场生猪供应。**1.确定能繁母猪保有量。**依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5号）下达我市整体目标为基础，结合各县（区）生产实际，以及统计部门公布的各县（区）2024年二季度末生猪及能繁母猪存栏量占全市的比例，在保持生猪稳产保供任务目标连贯性的基础上，结合上一轮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任务目标，设定能繁母猪存栏量调控目标，即全市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9.45万头左右，并采用因素法将省下达我市的能繁母猪存栏量调控目标分解下达到各县（区），其中东源、紫金均有大幅度增加；和平、龙川、连平、江东新区均有所减少。（详见附件1）。2.**保持规模猪场数量稳定。**按照各县（区）2023年末、2024年一季度末和二季度末在全国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系统备案在产规模猪场（季末存栏300头以上）的平均数量，结合生猪规模养殖发展趋势和上一轮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任务目标，采用因素法将省下达我市的不低于160个规模猪场（户）保有量目标分解下达到各县（区），其中东源、龙川、紫金均有所增加；和平、连平均有所减少；江东新区保持不变。（详见附件2）。

**四是调控措施。**一是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根据全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变化的不同情形，划分绿色、黄色和红色3个调控区域，并明确相应的调控措施，促使能繁母猪保有量回归至合理水平；二是建立产能调控基地。分级建立产能调控基地，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三是合理引导生产和市场预期，引导养殖场（户）科学安排生产节奏。

**五是支持政策。1.维护养殖生产稳定。**保持规模猪场（户）数量总体稳定，不得违法建设、拆除和擅自改变养殖用途。**2.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将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列为重点支持名录，统筹相关项目资金予以优先支持。**3.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列入重点支持名录的各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在信贷投放、保险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重点倾斜，不得随意限贷、抽贷、断贷。**4.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绿色养殖，持续开展标准化养殖场和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推动屠宰产业提质增效，支持建设生猪跨县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园，培育生猪全产业链项目。

**六是保障措施。1.强化督导考核。**将能繁母猪存栏量、规模猪场（户）保有量指标列入市对各县的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并视情况开展对各县生猪产能调控工作专项考核。**2.加大政策支持。3.加强监测预警。4.做好技术指导。**

附表：1.各县（区）能繁母猪保有量及调整情况

2.各县（区）规模猪场保有量及调整情况

附表1

各县（区）能繁母猪保有量及调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新修订河源市方案（万头）** | **原河源市方案（万头）** | **调整情况（万头）** | **调整比例（%）** | **各县（区）2024年二季度末生猪存栏（统计部门数据）（万头）** |
| 河源市 | **9.45** | 8.66 | 0.79 | 9.12% | 11.58 |
| 源城区 | **/** | / | / | / | 0.001 |
| 东源县 | 3.98 | 1.86 | 2.12 | 113.98% | 4.98 |
| 和平县 | 1.11 | 1.37 | -0.26 | -18.98% | 1.15 |
| 龙川县 | 1.62 | 2.35 | -0.73 | -31.06% | 1.79 |
| 紫金县 | 1.52 | 1.24 | 0.28 | 22.58% | 2.01 |
| 连平县 | 1.09 | 1.60 | -0.51 | -31.88% | 1.52 |
| 江东新区 | 0.13 | 0.24 | -0.11 | -45.83% | 0.13 |

附表2

### 各县（区）规模猪场保有量及调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新修订河源市方案**  **（个）** | **原河源市**  **方案**  **（个）** | **调整情况（个）** | **调整比例（%）** | **2023年末、2024年一季度末和二季度末在全国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系统备案在产规模猪场的平均数量** |
| 河源市 | 160 | 153 | 7 | 4.58% | 169 |
| 源城区 | / | / | / | / | / |
| 东源县 | 30 | 20 | 10 | 50.00% | 32 |
| 和平县 | 29 | 34 | -5 | -14.71% | 30 |
| 龙川县 | 34 | 29 | 5 | 17.24% | 36 |
| 紫金县 | 32 | 31 | 1 | 3.23% | 34 |
| 连平县 | 32 | 36 | -4 | -11.11% | 33 |
| 江东新区 | 3 | 3 | 0 | 0 | 4 |